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总第41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 年度峰城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峰政字〔2023〕12 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峰政字〔2023〕15 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展改革局《峰城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峰政办发〔2023〕5 号）……………（6）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调研起草工作的通知（峰政办发〔2023〕7 号）……………（13）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峰政办字〔2023〕14 号）……………（14）

【人事任免】

关于董文婷等同志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3〕7 号）……………（25）

关于刘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3〕8 号）……………（26）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2年度峰城区工业企业“亩产 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峰政字〔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步骤、主要指标和企业分档归类说明〉的通知》（鲁工信发〔2019〕11号）、《关于做好2023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枣工信字〔2023〕49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完成了规上、规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形成了综合评价结果。现将《2022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2022年度全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 体验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峰政字〔2023〕15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峰城区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3日

峯城区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方案

为高质量完成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进一步疏通政务服务堵点，攻克改革难点，化解办事痛点，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3〕2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通过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将政务服务管理侧的流程体验和企业群众用户侧的办事体验相结合，推动政务服务部门管理人员主动体验办事流程，企业群众和各行业专家学者等更加积极参与政务服务建设，体验十二届省委第三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成效，直接感受政策“懂不懂”、流程“通不通”、服务“优不优”、体验“好不好”，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擦亮“枣办好·峯办成”政务服务品牌。

二、主要任务

（一）精准实施“我陪群众走流程”

活动

1. 梳理确定“我陪群众走流程”重点事项清单，并予以公布。主要聚焦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就业创业、社保医保、教育卫生、退休、不动产、公积金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聚焦个人生产生活、企业生产经营、项目立项竣工等全生命周期中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聚焦十二届省委第三轮巡视反馈问题事项，聚焦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枣解决·枣满意”平台、“榴乡诉递”、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现场等渠道反映和投诉的问题事项。

2. 建立“局长科长坐窗口”工作机制。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科（股）长定期到政务服务大厅所属窗口坐班，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相关业务科（股）长每周至少一次。坐班人员姓名、单位、职务及窗口位置在政务服务大厅公开。以办事群众视角线上线下体验本部门单位业务办理流程，“零距离”体验十二届省委第三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成效，换位找问题、优流程。当好政策的“宣讲员”、难题的“协调员”、审批的“代办员”、群众的“服务员”，采取“听、查、督、制”方式，找准影响政务服务效能和企业群众体验的问题症结，着力进行优化解决。

3. 创新开展“局长科长当接线员”模式。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科（股）长定期到区政务服务客服中心台席接听业务咨询电话，接待企业群众咨询，听取意见建议，了解办事需求，电话答疑解惑。对政务服务客服平台线上企业群众反映的政务服务问题，能当场解决的要当场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要登记造册，明晰问题清单、优化清单、责任清单，台账管理，项目化推进，跟踪落实整改。

4. 开展帮办代办陪同体验服务，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各部门单位要建立政务服务帮办代办队伍，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整体入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单位至少确定2名、其他部门单位至少确定1名帮代办人员。针对重点企业、项目和群众“关键小事”，帮办人员“手把手”“肩并肩”参与企业、群众办理本部门、本窗口政务服务事项，陪同企业、群众全流程体验线上线下政策辅导、材料申报、受理审批、结果反馈等政务服务，变“群众办”为“我陪办”。侧重对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事项的办事过程陪同体验，用好“不打烊”延时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服务举措，让特殊群体办事更轻松更便捷。

（二）科学实施“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

1. 壮大“政务服务体验员”队伍。邀请不同行业领域的企业、群众代表，扩建“政务服务体验员”队伍，有计划地组织

开展多样化体验活动，推动服务需求“群众提”、服务流程“群众议”、服务体验“群众谈”、服务效果“群众评”。一是公开征集。区审批服务局在不同行业领域征集企业办事人员和关注政务服务工作的群众，参加政务服务体验。二是单位推荐。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业务性质和办理事项特点，推荐熟悉本领域的专家、学者等参加专业体验。三是定向邀约。区审批服务局统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新闻媒体等参加监督体验。

2. 组织多种形式“政务服务体验”活动。围绕市场准入、惠企政策、就业创业、医保服务、婚育服务、老年人服务等各类主题，组织开放日、体验日等活动，区审批服务局集中组织“政务服务体验员”到区政务服务大厅及分厅、镇（街）便民服务大厅，通过移动端、PC端、自助端、窗口端开展专题协同体验，面对面提出意见，背对背打分评价。有关问题和评价意见反馈至相关部门单位，整改后开展体验式验收。

3. 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体验员”作用。规范体验员征集流程和管理机制，通过开展座谈交流、集中研讨等多种形式，充分激发体验员积极性和主动性，既当好“监督员”，对堵点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为政务服务发展献计献策，也当好“宣传员”，为便民利企、好用易用的服务代言，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享受到政务服务改革红利。

三、实施步骤

（一）细化方案。10月13日前，区审批服务局负责牵头制定“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抓好责任落实。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各部门单位分别制定本部门“我陪群众走流程”落实方案，梳理出“我陪群众走流程”事项清单，推荐“政务服务体验员”，制定“局长科长坐窗口”排班表等报区审批服务局备案，并予以公布，接受企业、群众监督。

（二）集中推进。11月20日前，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各部门单位按照试点工作方案，集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定期“走流程”，相关业务科（股）长常态化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建立“走流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问题、原因、整改优化措施、工作建议、责任部门等。问题能立行立改的，要做到即时整改；确需系统性攻坚解决的，要明确整改时限。

（三）总结提升。11月25日前，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各部门单位认真总结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体验活动工作经验，明确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建立的机制以及存在的问题、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报区审批服务局整理汇总，形成全区试点工作整体报告，按程序上报市“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四、保障机制

（一）建立问题感知机制。多渠道

多形式挖掘政务服务过程中的堵点，设身处地深层次感知企业、群众办事的痛点，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一是坚持常态化自查。从咨询、申请、受理、网办、帮办、发证、评价等各环节，找差距、查不足。重点对照“走流程”事项清单，对人员政策懂不懂、事项覆盖全不全、办事流程通不通、窗口服务优不优、群众体验好不好等方面开展自查。二是畅通多渠道反馈。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系统、“枣解决·枣满意”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榴乡诉递”平台、“好差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问题受理平台，收集企业、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三是运用大数据分析。对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计的事项办件量、时间集中度、“好差评”情况、事项网办率、全程网办率、进厅率等系统数据进行分类梳理，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找准根源症结。

（二）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围绕企业、个人高频服务事项，突出“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从企业和群众办事流程角度出发，推动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提高集成化办理水平和办理效率。一是深查细看“一件事”业务协同联动情况。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安排的“集成办”任务要求，聚焦“好办”标准，围绕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通过“走流程”重点查看部门间协同配合业务办理系统互联互通情况。二是拓展“一件事”办理场景。根据公布的事项清

单,充分发挥“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作用,推动更多事项办理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审批,打造更多“集成化”办理服务应用场景,真正让企业、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

(三) 建立整改提升机制。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考核机制,将“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工作固化为持续性、制度性安排。一是实行闭环管理,建立健全“体验、反馈、优化、评价”工作闭环体系,形成一套“真实感知、及时发现、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工作机制,明晰问题清单、需求清单、优化清单等“三张清单”,限时解决,销号管理。二是推进协同化解,建立问题处置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发现的问题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归口整理、统计分析、统一优化、统一督导。加强业务协同,通过跨区域跨部门会商、审管联席会议等方式,推进问题共商共办,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质效。

(四) 建立成效推广机制。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各部门单位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及时总结“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工作经验和做法成效。健全以点扩面机制,对“我陪群众走流程”等体验活动中探索的创新做法,总结提炼推广。对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单位自查自纠、完善提升,通过发现“一个问题”推动解决“一类问题”,提高“我陪群

众走流程”体验活动的整体质效。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峰城区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发挥好牵头组织作用,加强统筹安排,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区大数据中心要做好问题整改涉及的系统建设、平台数据等技术支持;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推进各项任务实施。

(二) 强化监督考核。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十二届省委第三轮巡视反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排查政务服务工作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找准找清影响服务效能提升和企业、群众体验的堵点、难点和痛点,协调机制办公室要抓好问题反馈和整改工作调度,每月通报问题整改和工作优化提升情况。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统筹抓好试点工作落实。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宣传推介,区级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进行跟踪报道,多角度全面展示“我陪群众走流程”体验活动的创新做法和工作实效,着力扩大社会知晓度,让企业、群众成为此项工作的参与者、受益者和监督者。

(四) 强化工作实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既是落实国办试点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市、区常态化推进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质效考核的重

要内容。要坚决避免数字形式主义，杜绝“摆拍式”“作秀式”走流程，切实将“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做真做实。

2. “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问题整改台账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附件：1. 峰城区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名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发展改革局《峰城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区发展和改革局《峰城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峰城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峰城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新时代新征程峰城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两轮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艰巨繁重任务。

一年来，全区上下始终不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12345”总体工作思路，聚焦聚力“工

业强区、产业兴区”战略，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区经济社会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5.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亿元，同比增长6.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35%。

（一）全过程保障政策落实，经济运行企稳向好。一是稳经济政策落地见效。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8个，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67亿元；2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获取资金支持1.05亿元；办理留抵退税1.7亿元，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2728万元，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1969万元。完成企业授信22家，授信金额30.26亿元。二是工业发展质效不断提升。实施“个十百千万”工程，推动工业经济振兴突破。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7家，山东瑞兴阻燃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云端大数据产业园入选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名单，山东汉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省封装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奖励。实施技改项目56个，工业技改投资增幅31.9%，制造业技改增幅63%。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8.1%。三是双招双引力度不断加大。累计开展专题招商、小分队招商活动260余次，全区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35个。王老吉（枣庄）大健康产业园入驻企业4家，省政府与广药集团成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柔性引进9名高层次人才，推荐申报2022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项目5个，储备2022

年度枣庄英才项目22个。山东捷利尔肥业人才项目入选省级紧缺人才计划资金支持，我区已连续八年入选此项计划，获评“山东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先进县”。

（二）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高质量发展蓄势聚能。一是项目建设筑牢发展根基。坚持“项目为王”工作理念不动摇。16个项目入选省级重点项目库，争取新增土地指标345.9亩。61个实施类重点项目全部开工建设，累计投资181.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70.65%。5个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补贴资金5486万元。美果来基于石榴特色资源的大健康产品制备技术集成与产业化示范项目被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为全市唯一一个区级项目。二是外贸强劲展现经济韧性。及时将RCEP企业服务中心推广信息、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信息推送给企业，组织10余家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境内外展会，协助19家小微外贸企业办理了免费出口信保，新增5家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全区进出口总额完成41.8亿元，增长23.1%。实际利用外资12507万美元，增长144.85%。三是消费复苏提振市场信心。广泛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发放60万元惠民消费券，累计核销消费券7747张，带动销售额近300万元。2022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4.66亿元，其中限上消费品零售额16.4亿元。

（三）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创新活力持续释放。一是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推进。国企混合制改革深入推进，山东巨成

实业有限公司骨料生产线盘活运营，三一重工（峰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启动建设。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行业扩展至50个，规范高频“证照联办”场景应用53个，新增市场主体4417个。4家企业完成股改挂牌，博泽格霖已与省新动能基金、无锡国联进行股权融资会签。全区行政村全部完成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制改革。

二是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9家，79家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美果来、峰榴农业成功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瑞兴阻燃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兑泰环保科技项目在枣庄创业大赛北京站比赛中荣获第二名，丰源轮胎外观专利（轿车子午线轮胎）荣获山东省专利三等奖。

三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在区镇两级同步推行双休日、节假日常态化政务服务，首批推出高频服务事项119项。建立了云政务服务中心，1个区市民中心、331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7个镇（街）及2个联合营业厅政务地图实现了建设全覆盖。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归集“双公示”信息1.4万余条，“榴花分”个人信用注册10443人。

（四）全力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宜居环境稳步提升。一是乡村振兴纵深推进。狠抓粮食生产，新增农村土地规模化生产经营面积3.97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1.5万亩。榴园镇获评山东省精品文旅名镇（乡村旅游重点镇），“峰城石榴”获得国家级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入选2022年首批“好品山东”品牌名单。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项目实现收益1425.58万元，改造完成农村危房38户。投入近7000万元，完成41672户的清洁取暖建设任务。新改建农村公路64公里，打造“美丽农村路”30公里。

二是城区面貌提档升级。棚改工程有序推进，二十八中片区已经复工复产，宏学南城市更新试点片区已形成规模。仙坛南路、宏学南路建成通车，坛山路完成升级改造。新建吴林公交枢纽站、8个BRT公交站台，将B4公交线路优化延长至吴林公交枢纽站。新建口袋公园10个、道路节点10处，打造生态街巷片区14个。

三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峰城沙河贾庄闸断面水质年均值稳定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续增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41天，优良率66%，综合指数4.68，同期改善1.9%。大规模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10个片区（含攻坚战）累计完成投资7.42亿元。

（五）全心全意办好民生实事，社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一是民生福祉更加殷实。全区高考再获新突破，本科过线总人数1226人、增长9.2%。投资5.5亿元的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区卫健综合服务中心建成启用。7个镇街25个村居农村饮水提质工程已完工，为35处供水水源更换安装消毒设备，较好改善了供水水质。建成充电桩150个，文体中心、汽车站便民充电点正式投入运营，郟薛路G206至店韩路段已完成通车。开展

“峰城欢乐汇”百姓大舞台展演活动 100 余场次，受益群众近 10 万人次，在全市率先推行图书免押金智能化借阅等免费开放服务。二是**社会保障更加有力**。新增城镇就业 3595 人，开展 2022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安置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 1980 人次，落实补贴 1497.88 万元。发放稳岗补贴 671.6 万元，惠及职工 1.49 万人；发放个体小额担保贷款 4073.5 万元，带动（吸纳）就业 1417 人。居民养老金发放 1.52 亿元。发放各类优待优抚资金 2086 万余元。城乡低保、孤困儿童等 9 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提升 10%以上。三是**社会大局更加稳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推进“榴乡诉递”智治版、“峰调即和”“数智 e 城”品牌建设，“榴乡诉递”入选 2022 中国互联网大会数字化转型案例，峰城区列入国家数据直达基层试点和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建设试点。完成各级“两会”、北京冬奥会、省党代会、二十大期间信访服务保障工作。国防动员、双拥、妇女儿童、民族宗教、档案史志、地震气象、审计消防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总的来看，2022 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趋稳，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复苏风险挑战增多**。经济虽然出现恢复性增长，但复苏基础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反弹的风险

客观存在，消费市场不景气，应对外部风险挑战、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需要付出更多艰苦努力。二是**投资结构不优**，新开工的工业大项目、好项目不够多，百亿级项目落地建设没有实质性突破，稳增长的基础不够有力。三是**实体经济困难仍较突出**。煤炭、水泥、建材等行业主导产业链条不长、附加值不高、创新能力不强，企业经营面临困难，存在“吃老本”现象，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采取更加扎实有力举措，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二、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起步之年，是“工业强区、产业兴区”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十四五”目标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做好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至关重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区委“11217”总体工作思路，决胜六大攻坚战，积极打造工贸农旅一体化发展引领区。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规上

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平稳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以上。全面完成市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为保证上述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2023 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着力夯实体、扩内需，全力以赴稳固经济大盘。一是**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围绕“三片一果”产业定位，突出抓好峰城经济开发区和化工园区管理提升，盘活低效闲置土地，深入推进“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全力打造产业集群集聚地。聚焦“1131”产业矩阵，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改造提升煤炭、水泥、电力、造纸、纺织等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高端医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力争“6+3”产业营收突破 180 亿元。二是**推动工业转型提档加速**。紧盯重点产业，全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一批数字车间、智慧工厂。大力实施“技改焕新行动”，推动“智改数转”高效对接，力争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28 个以上，技改投资增速 7.5%以上。加快博瑞、康震、润泰等企业升规稳产，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8 家以上。三是**推动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大力实施项目建设攻坚行动，进一步落实运用好县级领导帮包、联席会议、三级预警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机制，推进 60 个实施类重点项目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力争 19 个省级重点项目早开工建设、早投产达效。加快推进土地征收，拟对榴润冠世榴园大理峪石榴产业融合创新园项目、

水起云墅龙塘邑项目、山东丰元东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项目、山东山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及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山东倍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船舶制造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华玥钻业（山东）工艺品有限公司高品质水钻、烫钻工业智能工厂项目、云之雨硕凯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天道经方复方中成药项目、峰州港公水廊联运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山东绿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MW/4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三峡能源峰城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福山实业低碳新型材料项目、135 万吨造纸项目和 60 万立方米特种定向刨花板项目二期（元宝地块）、山东丰源中盛纸业有限公司涂布白板纸建设项目、宏学南路片区棚改项目、栅门巷棚改项目、原磷肥厂南城市开发建设、书院街片区兴华安置区、鹭鸣山庄碧桂园、前湾片区棚改项目，枣庄腾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无水氯化钙、25 万吨复合生物碳源、8 万吨聚合氯化铝、2 万吨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和生物项目制剂，丰华挂面生产线技改项目、山东枣临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宏达大厦写字楼、仙山度假村、檀山新能源压缩空气储能发电项目、年产 60 万平方米新型建筑材料项目、化工产业园给水厂、华沃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枣庄市石榴繁育保护及研发基地（枣庄市第一苗圃）、年处理水渣 12.5 万吨生产项目、建设路房地产开发项目一、建设路东房地产开发项目二、建设路西房地产开发项

目、朗其智慧保鲜仓储冷链物流建设项目进行成片开发。**四是推动消费市场复苏回暖。**聚焦批零住餐企业增量扩规，培育限上企业 20 家以上。强化政府引导、行业联动、企业联动，开展分行业多领域系列促销活动，进一步繁荣消费市场，激发消费活力。积极开展 2023 年“峰齐购·新春消费券”等系列活动，分批次发放 120 万元消费券。

（二）着力促改革、勇创新，全力以赴提高开放水平。一是持续加大改革力度。深化“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扩展服务场景，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一站办理；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举措，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擦亮“峰办成”营商环境名片。不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双公示”信息归集报送。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以改革思维破解要素保障难题。二是持续增强科创能力。积极组织科技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入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0 家以上，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谋划一批科技项目，积极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和储备力度，力争入选枣庄英才、泰山领军人才项目等人才计划。三是持续提升开放水平。坚决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确保丰源轮胎、锦海伦服饰、富源玩具等企业进出口稳定增长，培育小微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不断优化驻点招商、中

介招商、资本招商三种方式相结合的专业化招商模式，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招商“主战场”，密集开展区域性招商引资集中攻坚行动，力争全年新签约过亿元以上项目 37 个。

（三）着力抓统筹、强融合，全力以赴推进城乡协调发展。一是坚定不移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稳定粮食生产，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2.2 万亩。争创省市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业产品品牌不少于 3 个、“三品一标”认证 6 个，新增农业龙头企业 3 家。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 2023 年度“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打造“美丽农村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抓好产业项目建设，确保帮扶对象收入稳定增长。立足峰城资源禀赋，延伸石榴产品链条，推动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园持续扩张。二是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城市更新建设步伐，建设棚改安置住房 4240 套。实施城区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完善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及老旧燃气管网升级改造，建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持续推进宏学南路、栅门巷路工程建设，重点抓好青檀南路、沿河东路南延等道路建设。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整治市容市貌与镇域环境。抓好公园游园、“口袋公园”建设，加快绿道廊道、立体绿化建设进度。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服务化水平。三是坚定不移壮大镇域经济。促进镇域经济社会发展，坛山街道与吴林街道组团发展、深度融合，共同发力推进城区建设，北向

发展对接市中区，加快推进商贸物流、医药康养、公共服务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特色蔬果产业，擦亮“峯城蔬菜”品牌；榴园镇立足文化旅游型特色小镇建设，西接薛城、新城，北通凤凰绿道连片打造城市“后花园”；古邵镇提升粮食产能，依托大运河，积极融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发展港航物流、粮食仓储等沿运经济；底阁镇发挥区位优势，打造鲁南经济圈中的特色“渔业小镇”；阴平镇、峨山镇壮大工业经济实力，挺起工业“脊梁”，打造新型工业重镇、乡村振兴示范镇。

（四）着力固根本、布新局，全力以赴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构建绿色产业发展体系。**抢抓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机遇，大力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积极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招引三峡新能源等行业领军型企业，培育发展光伏、锂电等低碳产业。持续优化煤电产业结构，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进5G基站建设和推广应用，实现5G信号全覆盖。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精准管控“两高”行业。二是**积极布局建设绿色低碳项目。**推动福山实业低碳新材料、绿能电化学储能电站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丰源燃气发电项目建设，争取年内并网发电。支持丰源集团全力做好循环经济产业园升级工程，建设5G+循环经济智慧园区云平台、多功能智能立体仓库等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将丰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升级为智能、绿色、可再生能源利用全产业链园区。三是**积极推进降碳减**

污扩绿增长。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坚持“四水四定”原则，推进沿南四湖生态保护治理。打好“山水林田大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以上，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土壤安全利用率100%。抓好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完成9处破损山体修复治理任务，植树造林1500亩。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五）着力惠民生、增福祉，全力以赴促进共同富裕。一是**多措并举提升为民服务质量。**提升区图书馆、区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利用率，举办各类群众文化活动，打造群众文化知名品牌。加快推进峯城区职业中专新校区、匡衡小学综合楼建设，大力实施强身健体工程。建设峯城区仙坛养老服务中心二期、枣庄市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三期项目，建成峯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力争七个镇街公共充电设施实现全覆盖。二是**多措并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聚焦稳就业，落实各项政策，新增城镇就业3400人。扩大参保覆盖面，抓好工业园区企业、快递电商企业、药店医院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的扩面工作。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落实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应保尽保。完善基层医保服务，持续推进区、镇街、村居三级网络建设。兜牢民生底线，做好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工作。三是**多措并举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有力有序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峰

段，确保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集中力量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努力维护安全稳定大局。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强化防汛救灾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提升能源资源供应保障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坚决防

范和打击违法犯罪，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全力建设平安峰城。继续推进国防动员、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残疾事业、防灾减灾、社会慈善、移风易俗、文物保护、禁毒、老龄、“双拥”等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2023年8月3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调研 起草工作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扎实做好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调研起草工作，对于指导明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确保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调研起草工作有效开展，根据区政府主要领导安排，现将调研起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内容

1、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尤其是转变发展方式、项目建设、城镇建设和社会建设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目前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2、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峰

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对于今后一个时期，特别是2024年的工作思路、重点任务、主攻方向及主要措施。

3、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包括需要列入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重点工作、重大基础工程、重大产业项目、重大民生实事等。

4、强化自身建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的有关建议。

二、调研方式

实地到镇（街）、部门、企业等进行走访、座谈，各镇（街）和相关单位要根据各自情况准备好项目现场。

三、时间安排

本次调研活动共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2023年10月10日—10月25日，由各镇（街）、各部门及相关企

业组织专门班子深入调研了解,按调研内容进行认真梳理、分析,形成高质量书面材料。

第二阶段从2023年10月26日—11月9日,《区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到各镇(街)及相关部门、企业进行实地调研。

四、工作要求

(一)本次活动在区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主任带队,区政府办公室文秘、调研工作人员组成调研组,根据需要开展调研活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紧开展前期调研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并组织专门班子进行深入调研,形成高质量的书面材料,内容要具体详实、重点突出、举措有力。

(二)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在10月26日前,将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的书面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区政府办223房间。材料的电子文档命名格式为

“××单位+标题”,统一发送至邮箱:wmes@zz.shandong.cn。

(三)在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请各单位将2023年工作亮点(包括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2024年工作重点高度概括形成500字以内的文字材料,作为附件一并上报。所有数据采用2023年12月底的预计数。

(四)具体调研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孙琪、张波 电话:7711766

附件:材料格式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2023年10月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3〕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峰城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峰城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鲁发〔2022〕19号）《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鲁发〔2022〕19号）《枣发〔2023〕7号》，推动《峰城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制定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完善实验室体系。加大重点实验室培育申报力度，争取本年内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市级重点实验室4个。加强对上争取力度，指导丰源轮胎做好省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力争获得认定。（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有关镇〈街〉履行主体责任，不再单独列出，下同）

2.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力争年内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家以上，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1家。（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培育创新创业共同体。积极申报山东省石榴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力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总量达到4家左右，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达到

5家左右。（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4.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解决“十强产业”和“6+3”现代产业领域关键技术难题为目标，推进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组织实施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扎实推进创新引领乡村可持续发展科技示范工程，申报省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科技专项，力争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5.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持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7家。（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6.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快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积极推广使用省科技创新券，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撑，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申请总额度达到0.4亿元。（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7.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提升技术经纪人服务水平，入库技术经纪人达到4人以上。（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8.培育引进创新人才。配合编制枣庄市人才聚集节点建设方案，融入全省“2+N”人才集聚雁阵格局。深化人才体

制机制改革，给予用人单位更多自主权。围绕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示范区建设，加大国家和省级高层次人才招引培育，集聚各领域国家和省级高层次人才 2 人左右；积极配合企事业单位招引急需紧缺人才，吸引青年人才 2000 人。聚焦人才工作先进企业，推荐不少于 2 家企业申报省级人才引领型企业。（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9.精准管控“两高”行业。用好“两高”项目电子监管平台，配合建立检查人员库，强化常态化固定工作力量，配合推动“两高”行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持续推进工业技改。加强对续建、谋划类项目的梳理调度，帮助企业谋划新上技改项目，挖掘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点，实施 500 万元以上工业技改项目不低于 40 个。（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1.实施融链固链行动。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宣传力度，积极培育引导，组织我区高端化工、高端装备等重点企业参与我市的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申报。深入实施融链固链行动，分产业链组织我区企业参加产业链融链固链对接交流活动，推动省内“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卡位入链。（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12.加快建设北方锂电之都。突出锂电产业首位度，推动 10 万吨磷酸铁锂双

碳正极材料、山东芯恒光芯片封测产业园、绿能 200MW/400MEH 电化学储能电站等重大项目早日投产达效。（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快速发展。积极开展“百城牵手万项”行动。发挥智能制造企业示范带动作用，组织一批示范引领作用强、综合效益显著的企业申报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中心，参与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加大新能源技术攻关力度。鼓励丰源轮胎、海联金汇等新能源汽车上下游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填补国内市场空白的产品攻关，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组织企业积极申报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深化数字赋能应用。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和平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平台或企业，积极推荐申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工业设备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6.培育虚拟现实产业。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及新型显示领域，力争年产值超过 3000 万元。（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7.严格化工园区管理。认真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化工

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1〕17号),督促化工园区按照“十条要求”推进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规范提升。(牵头单位: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18.加快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聚焦先进半导体、高端工业软件、锂电产业等方向,积极培育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9.深入开展“领航型”企业培育。建立高成长型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进行梯度培育,跟踪指导,积极推荐指导企业申报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力争年内新增“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20家以上。(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强化金融助企服务。加强与市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引导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服务覆盖面、降低业务费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实施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特色融资模式,力争推动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供应链融资业务实现扩面增量。(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参与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21.建设四通八达公路网。做好S318郯兰线峯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安防等附属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打造综合性现代化内河港口。配合市局做好优化整合枣庄港“一港四

区”功能布局,健全公铁水协同联运体系。(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利用不宜发展林果业的塌陷地、荒山荒地、滩涂等土地资源,按照“光伏+环境治理”模式,采取统一规划、集中连片、分步实施的方式,推动底阁渔光互补项目建设,不断扩大光伏发电产业规模;大力推动整域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全面推行“政府+企业”合作模式,督导国网公司加强对配电网的升级改造,切实保障全区分布式光伏的大规模接入需求。年底,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45万千瓦以上。(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24.持续优化煤电产业结构。落实省煤电转型升级工作方案要求,做好丰源通达电力4#机2.8万千瓦煤电机组关停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有序推动燃气机组建设。持续推动丰源燃气2*20万千瓦燃气机组建设,完成第一台燃机安装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加快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积极推动绿能电化学储能电站等项目建成并网,力争纳入省2023年度储能示范项目名单。(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推动煤炭绿色高效开发。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组织开展采掘接续提升年活动,稳定全区煤炭产量。加快推进中厚、薄煤层煤矿智能化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促进天然气提质增效。按照上级部署,配合做好山东天然气环网南干线枣庄支线峰城段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加强大中型灌区信息化建设。对贾庄节制闸灌区干渠工程进行维修,建设贾庄节制闸灌区信息化系统,提升灌区供水保障能力和供用水管理能力。(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参与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年内完成全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5平方公里,实施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平方公里,建设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1条以上。(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参与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

31.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推动企业建设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等不同类型5G全连接工厂。加快推进5G基站建设,推动5G网络向农村区域延伸,力争全年建成5G基站130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中心)

32.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强化落实新版智慧城市建设指标,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速扩面,推动政务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智慧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全力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打造一批智慧社区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民政局)

33.持续激发城乡消费活力。以峰齐购系列活动为抓手,通过发放消费券、开

展节日系列促消费活动,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全面推进老字号企业的挖掘与推荐工作,积极与市商务局对接,适时申报老字号企业。加快推进东城商贸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34.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编制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按照上级要求时点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带图斑、带位置、带规模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压实压紧属地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稳妥推进耕地流出问题整改。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5.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落实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要求,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落实上级碳达峰工作要求。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深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积极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和“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6.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水泥行业(除产能置换外)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流域“保水质、增颜值”,稳定消除V类及以下水体,南水北调调水水质稳定达标。因地制宜选取低成本、易管护、效果好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和技术,

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回头看”,确保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37.强化生态建设和修复。完成省下达落地上图造林1000亩,森林抚育600亩。(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8.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积极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社区)。全区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0.3944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0.03亿立方米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39.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加强建设过程监督管理。健全和完善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机制,不断扩大绿色建筑规模,提升绿色建筑质量,新增绿色建筑25万平方米,新增光热建筑一体化面积24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根据省工信厅安排部署,组织开展评选国家、省、市级绿色工厂活动,年内创建市级以上绿色工厂3家。在重点领域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1.强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围绕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快选树一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标杆企业;做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公告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2.推进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加快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对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巩固整治成效,对新排查出的城市黑臭水体即知即改、动态清零,通过工艺改造等方式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完成全区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43.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水平。积极开展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活动,加快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规范运转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及时更换老旧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95%,全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保持100%。(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深入推进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44.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充分发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刚性约束作用,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适时发布预警,如即将达到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实施取水许可限批。(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参与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5.推进一批重点工程。加快推进现代水网建设,提高现代水网完善程度。实施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合理配置区域内水资源,提高区域内用水保障力度。(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46.开展重点区域生态补水。开展峰城大沙河等重要河道生态补水,助力生态

系统保护修复，提升区域、流域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能力。（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参与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打造乡村振兴峰城篇章

47.开展“十百千”示范工程。组织开展第三批“十百千”示范工程认定工作，指导入选第三批“十百千”示范工程创建名单的镇、村进行报告编制工作，争取进入认定名单。（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48.助力农产品加工业做大做强。推动存量企业膨胀扩规，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延伸壮大产业链规模，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突出品牌引领，通过宣传推介，积极打造彰显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支持预制菜行业发展，加快路遥云帆预制菜数字化智慧产业园项目建设，鼓励预制菜企业发扬本地传统饮食文化。（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9.实施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小麦良种统一供种。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区域，扩大改造提升面积，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升地力水平，夯实粮食产能。年内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2.2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50.开展渔业生态资源养护。优化增殖放流品种和规模，年内在大中型水库和城市水系放流净水鱼苗130万尾以上。（牵头单位：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51.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工程。开

展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建设工厂化养殖园区，打造峰城区鲁南渔业小镇，推动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牵头单位：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52.实施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全区能繁母猪保持在0.79万头以上。加快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稳步扩大畜产品生产规模，确保肉蛋奶产量持续稳定。积极申报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牵头单位：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53.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加快峰城区整域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开展美丽生态养殖场“回头看”活动，培育畜牧业绿色低碳典型样板。（牵头单位：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54.全力推进服务型数字政府建设。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深化主题集成服务，落实国家部署的13个“一件事”服务场景和省部署的56个“一件事”服务场景，确保线上“一网”、线下“一窗”可办好办；结合我区实际，积极打造本区域高频性、特色性、创新性“一件事”，不断拓展服务场景范围。（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大数据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5.深化科技评价改革。贯彻落实科

技成果评价、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评价改革任务部署，推进科技成果评价观念转变、方式方法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积极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定向奖励，组织开展“墨子创新奖”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56.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指导区属企业持续优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并对改革情况进行考核，引导区属企业建立充满活力、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深化区属企业对标行业一流专项行动，大力实施国家级绿色工厂、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建，推动区属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57.推进出口提质增效。围绕骨干企业、特色产业和重点国别搭建市场开拓平台，鼓励高成长型出口潜力企业依托展会挖潜高端市场，引导轮胎、纺织服装、玩具等优势行业参加系列展会。组织参加机电产品出口系列展会，重点引导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拓展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扩大东盟、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8.优化进口商品结构。积极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装备关键技术、重要设备及零部件进口对上申请贴息，组织参加日本、韩国、RCEP区域3个进口博览会。（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

59.提升跨境电商发展质效。依托中国(枣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平台的政策优势，积极建设峰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着力培育外贸新业态发展。充分利用省、市搭建的跨境电商对外交流合作平台，组织参加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山东跨境电商生态大会等展会，促进跨境电商企业对外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0.优化提升外资企业服务。用好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加强对现有外资企业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困难问题，推动企业增资扩股。（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

61.积极复制推广山东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借鉴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联动创新区的建设发展经验，深化跨境电商与县域电商合作，助力本地优势产品“走出去”。（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2.加强与重点国别地区经贸合作。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先期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字〔2021〕64号），加强RCEP规则的宣传解读，引导推广使用“鲁贸通”线上查询平台。（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八、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63.实施文明建设工程。深入实施《峰

城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打造推出一批要素齐备、特色鲜明、群众满意的样板点位。加大不文明行为曝光力度，全力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深化“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行动，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四倡四禁”文明实践行动，联合开展婚庆行业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效治理大操大办、薄养厚葬、恶俗婚闹、封建迷信等突出问题，探索推行婚、丧、寿、节等新礼仪。统筹抓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64.持续深化文明培育。开展峰城好人、最美人物等典型选树宣传活动，做好枣庄好人、第八届市级道德模范、山东好人等评选推荐工作，加大向上推荐力度，力争推出更多在全国、全省、全市有影响力的先进典型。统筹推进美德峰城和信用峰城建设，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信用+”等务实管用治理方式，通过德信超市、爱心食堂等应用场景嘉许诚信等美德，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

65.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纵深推进文明实践基地、实践点、家庭站建设。健全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体系，项目化、专业化推进文明实践“五为”志愿服务，强化文明实践阵地“五聚”服务功能，建设群众最爱去的精神生活服务综合体。探索推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工作模式。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利用“志愿山东”“文明枣庄”APP、峰

览APP，开展志愿服务“点单派单”活动。（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66.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峰城段）建设。围绕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五大工程”建设，编制《峰城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职责分工方案》《2023年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峰城段）建设重点工作方案》，积极推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峰城段）建设。指导古邵镇推进鲁南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项目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67.加强大运河文化体验廊道建设。按照山东建设文化体验廊道相关要求，加强沿线文化遗产保护；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项目管理，发展特色产业。围绕非遗文化研学游、美丽乡村民俗游、红色文化追忆游打造精品文化旅游线路。办好“黄河大集·福临峰城”系列文化活动，丰富民俗文化展示体验。（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68.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以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为引领，加快引进、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打造一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企业、园区（基地），争取更多项目列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库。推动文化创意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发展新业态，培育壮大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力争年内新增规上企业1家以上。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推进峰城区文化数字化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69.积极参加系列展会。组织参加第十九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青岛数字文化应用产品交易大会等展会。积极参与省市联合推介,捆绑营销活动,到重点客源市场开展专题宣传推介活动,组织景区参加旅游交易会、博览会等活动。积极参加省市宣传营销活动,推进与《中国推介》栏目深度合作,全方位展示峯城文旅资源,打响“冠世榴园·匡衡故里”形象品牌。(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70.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出一批反映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现新时代新生活的文艺精品,推动文化惠民活动提质升级。倡导全民阅读,积极参与枣庄市第七届书香文化节、山东省全民阅读大会枣庄分会场、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暨农家书屋主题阅读等活动,举办“我的书屋·我的书”好书推荐活动,建设“书香峯城”。(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联、区文化和旅游局)

71.深化优秀传统文化研究。深入开展地域文化研究阐发,以弘扬石榴文化“抱团相依精神”、青檀文化“砥砺奋进精神”和运河文化“开放包容精神”为龙头,统筹推进老峯县文化、石榴文化、青檀文化、运河文化等特色文化研究利用,设置老峯县文化研究专题,开设“老峯县故事开讲啦”等栏目,“活”化老峯县文化。(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

72.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健全

完善全媒体指挥调度机制,全面提升对上报道和新闻媒体“四力”建设水平,切实增强新闻媒体传播力服务力。推动区融媒体中心总服务台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区内媒体传播力、服务力水平。(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73.持续打造“山东手造·匠心榴乡”品牌。统筹创意、营销和出口,筛选认定一批重点手造企业、手造产品和手造品牌,建好用好手造展示体验中心,推动手造产品进高速公路服务区、进景区、进商超、进非遗工坊、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积极参加手造创新大赛、第二批“山东手造·优选100”遴选活动等重点活动。(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74.培育精品旅游景区。加大招引力度,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加快推进现有项目建设。以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抓手,统筹各部门力量,整合景区资源,全力推进冠世榴园民宿集聚区、“榴”光溢彩“田慢城”等融合共建。围绕冠世榴园特色资源,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大力培育研学游、乡村游等新业态,促进景区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75.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精神内涵,加强革命文物宣传力度,举办红色文化主题月活动。持续做好可移动革命文物数据报送及馆藏革命文物评估定级工作,加大红色文化特色村创建申报力度,做好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76.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创

作现代柳琴戏《榴花正红》姊妹篇《石榴红了》，组织和引导全区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围绕主流思想和重大时间节点开展创作活动，创作一批具有峰城特色、彰显风格、展示风采的文艺精品，提升文艺创作活力、文艺精品创作水平、文艺作品价值引导力，在出精品、攀高峰上取得新突破，推动峰城文艺工作再迈新台阶。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77.落实省、市推进共同富裕政策制度。加强促进共同富裕前期研究工作，落实省、市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明确共同富裕的方向、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8.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省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试点，参与遴选第三批强镇筑基试点镇；深入实施强校扩优行动，积极参与枣庄市与烟台市建立的市域间结对关系，推动跨区域间交流互通；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乡村学校强校扩优覆盖率达到70%以上；持续扩增优质学前资源，创建省级一类以上幼儿园5所，建设提升普惠性幼儿园1所；参加第三批全省随班就读示范区申报和评估认定，组织参加全市特殊教育现场观摩会。（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79.推动低保扩围增效。健全完善城乡低保准入和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条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制定我市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政策文件。认真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

确定年度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有序缩小城乡救助标准差距。（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80.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81.优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400户，全区年内新增护理型床位400张。（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82.推动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推动阴平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重点疾病救治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3.提升基层医防融合服务水平。优化“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模式，以家庭医生工作室、健康驿站和三高基地（三高之家）建设为依托，合理规划各区域功能、人员和路线。（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4.推进医疗大数据应用。进一步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的数据资源，建立起全、真、活、可用的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模式。（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参与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85.着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国家及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根据最新防控政策制定年度培训和演练

计划,按计划做好人员培训和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固定管理人员和台账,并适时按照效期更换储备物资,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做到底数清,台账明。落实加强免疫接种,筑牢免疫安全屏障。(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6.着力抓实安全生产。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总监、有奖举报等制度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抓好风险会商研判、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提升防范应对能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87.着力稳金融防风险。强化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监测,及时发布预警提示。稳妥推进重点企业风险化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企一策”制定风险化解方案。

(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十一、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88.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89.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的要求,区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

90.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强化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总结评估,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典型。

(2023年8月8日印发)

关于董文婷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董文婷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阴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职务;

张学法同志不再担任福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印发)

关于刘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刘林同志任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山东宇兴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赵娅萍同志任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景区招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侯晓震同志任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玉伟同志任峰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李振海同志任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峰城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峰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蔡峰同志任峰城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董峰同志任峰城区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娟同志任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蔡燊同志任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常龙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张俊生同志任峰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褚召伟同志任峰城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孙中营同志任峰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孙波同志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左士军同志不再担任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褚晓知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宽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继泉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侯胜虎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金丽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敏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长伟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成安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志强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徐宪强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高伟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军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周荣茜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翔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侯永强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安全生

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蒋继菲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污水处理费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梁传龙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中岗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陈文超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峯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印发)